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76號

原告 林富文

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係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 $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部分，及第2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234元（746,559+53,675），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37元（ $8,810 \div 3 = 2,937$ ，元以下4捨5入）；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且應與上開裁判費2,937元分別徵收之，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5,937元（ $2,937 + 3,000$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劉雅文